**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112年5月修正**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次別 | 第 次推薦 |
| 受推薦教師姓 名 |  | 職 稱 | □教授 □副教授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教師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服務年資 |  年 | 本次推薦延長服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本次推薦採計績效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推薦單位 | 校長：  |
| 系(所)：  |
|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所列各款均應符合）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 **1** |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 被推薦人自行評估 | 系(所)主管確認核章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 經系所審查 | 權責單位確認核章 |
| □符合□不符合 | **教務處** |
| **3**  |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 □符合□不符合 | **學務處** |
| **人事室** |
| 首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所列各目之一)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至少須符合所列各款之一) | 特殊條件內涵 (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經系所審查符合(請勾選) | 權責單位確認核章(**教務處、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 |
| **1**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 | 首次延長服務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 目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特殊條件第 款 |
| **2** | 第一次申請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 **3** | 第一次申請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 **4** | 第一次申請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 **5** | 第一次申請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
| **6** | 第一次申請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
| **7** | 第一次申請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 **8** | 第一次申請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
| **9** | 第一次申請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本目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 □ |
| 第二次以上申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本款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
| 受推薦教師意願 | 一、本人同意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接受學校限制措施如下：1. 不得留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2. 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 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4. 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教學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5.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本人同意相關權責單位提供教學意見調查及研發成果資料供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受推薦教師簽章：** 年 月 日 |

**系(所)主管核章: 校長(同意)核章:**

**審核意見**

|  |  |
| --- | --- |
|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見 | 1. 教師確係符合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 款(目)屬實。
2. 本案業經 年 月 \_ 日 本系(所) 學年度第 次系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審議情形：委員人數 人；出席人數 人；同意人數 人；不同意人數 人；迴避人數 人；廢票＿＿人。）主席簽章： 年 月 日 |
|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見 | 本案業經 年 月 日 本院 學年度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數 人；出席人數 人；同意人數 人；不同意人數 人；迴避人數 人；廢票＿＿人。）主席簽章： 年 月 日 |
| 人事室會簽 | 已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錄送交人事室彙提 年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簽章： 年 月 日 |
| 校級教評會審查意見 | 本案業經 年 月 日 本校 學年度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數 人；出席人數 人；同意人數 人；不同意人數 人；迴避人數 人；廢票＿＿人。）主席簽章： 年 月 日 |
| 校長核定 |  |

備註：本表配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相關內容編定。